

宁波市军民结合产业促进会文件

甬军促会〔2016〕15号

关于评选 2016 年度优秀会员单位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：

自 2015 年 1 月本会成立以来，广大会员单位积极参加本会组织开展的各项活动，有力促进了宁波市军民融合产业的发展，得到主管单位和社会各界的充分认可，并使本会的凝聚力和社会影响力不断提升，涌现出一批优秀会员单位。为鼓励先进，进一步推进本会工作，经研究，决定开展 2016 年度优秀会员单位的评选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条件

1. 入会满一年以上的涉军民企（2015 年 12 月底前入会）；
2. 积极参加本会组织开展的各项活动；
3. 按时足额缴纳会费；
4. 与本会对接的联系人积极配合工作，向秘书处积极主动提供工作信息；
5. 年度内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和泄密事件；

6. 创新能力强，产品质量高，售后服务到位，客户反映良好。

二、评选程序

1、各会员单位根据评选条件进行自荐。填写《优秀会员单位申报表》（附件），于2016年11月30日前报本会秘书处。

2、秘书处根据会员单位自荐材料进行综合评估，提出建议名单（本次评选优秀会员单位15家左右）。

3、将建议名单在本会网站上公示，征求会员单位意见。

4、提交理事会讨论，审议确定拟表彰名单；

5、在本年度会员大会上予以表彰，颁发荣誉证书。

请各单位联系人按要求填写《优秀会员单位申报表》，以邮件、QQ或传真的方式发给秘书处。感谢各会员单位的支持和配合！

联系人：侯晴

电话：55663310 15869370333

邮箱：495023770@qq.com

传真：55663310

附件：优秀会员单位申报表

宁波市军民结合产业促进会

2016年11月21日

抄送：市民政局、市经信委

宁波市军民结合产业促进会

2016年11月21日印发

附件：

优秀会员单位申报表

单位名称			
联系人		联系电话	
入会时间			
申 报 理 由			
申报单位 (盖章)	年 月 日		

备注：请各单位对照评比条件进行申报，于2016年11月30日前报本会秘书处。